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荣石建 HGYJS2021-006 号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同签订地点：威海海高园建设局

工程项目：苏盛西路硬化及龙跃北路道路被覆工程监理

发包单位（甲方）：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单位（乙方）：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乙方：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结合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苏盛西路硬化及龙跃北路道路被覆工程监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如下合同，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苏盛西路硬化及龙跃北路道路被覆工程监理

二、工程地点：石岛管理区

三、监理范围：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五、工程期限：

计划工期 3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以遵守。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中标价为：该工程监理费费率按工程结算总造价比率的 1.62% 计取，本工程监理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捌分（69215.58 元）。

注：项目总监车军波同时担任不超过 3 项工程的项目总监，且每项工程到场时间不少于总工期的三分之一。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1 年年底付至总工程款的 40%，2022 年年底前付至总工程款的 70%，余款于 2023 年年底无工程质量等问题情况下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时乙方工程收入税金需在石岛国税缴纳。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优良的监理环境。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

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工地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监理日志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6、甲方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监理人员未到场或无故离开，每发现一次，通报乙方并扣除监理费用的 1%。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监理班子成员向甲方报送总监、专监及监理员名单，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同时要求监理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全天候在场。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

3、乙方应当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5、乙方拥有工程材料使用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乙方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

6、承建商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乙方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7、乙方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8、乙方在 18 个月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9、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监理日志、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监理资料。

九、争议或纷争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乙方按规定完成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后作废。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财政审计局两份。

甲方：（盖章）威海（荣成）海洋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山东省华一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威招审 3710822101110001-BE-001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盛西路硬化及龙跃北路道路被覆工程监理，建设地点位于石岛管理区，规模约为 26080m²。2021 年 02 月 02 日 09:30:00 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9215.58 元，工期 30 天（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合格标准。项目总监：车军波；专业监理工程师：刘昌胜；监理员：王佳梅；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签订监理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